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9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谭家桥综合治理工程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白家河谭家桥综合治理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水〔2019〕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2017〕0210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彭咏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谭家桥综合治理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7-500223-76-01-003178。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白家河谭家桥。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河道管理站，陶华忠。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防洪护岸总长 2881.3 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335.1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294.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5.62 万元，独立费 310.13 万元，预备费 81.79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 577.02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19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1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8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